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生一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由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